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建良

電 話：(04)37061345

電子郵件：e-3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61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時值暑假期間，請加強落實學生水域等安全宣導措施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資料及本署112年6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299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天氣炎熱且偶有午後強降雨等情，及正值暑假之際，各地頻傳學生多起溺水重大校安事件，請利用各適當集會時機及多元教育宣導管道(如：跑馬燈、LINE@、學校網頁.....等)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，並請學生家長應留意子女行蹤及安全。
- 三、另教育部體育署製作之「防溺特攻隊」、「決定命運4招」、「新版防溺10招」、「自救救人—溪河流篇」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「救溺5步、防溺10招」海報檔案，請至學生水域安全網(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>)下載運用，並請廣為運用宣導，深植學生安全意識。

四、倘發生緊急重大校安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，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，並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，俾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